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江合[2025]805号

工 程 名 称：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拆卸、围蔽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村、罗溪村、雄丰村、南浦村、大岭村

合 同 编 号：GDJY 2025-344A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拆卸、围蔽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井岗村、罗溪村、雄丰村、南浦村、大岭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本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
- 2.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2 本合同。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 广州民营科技园井岗村项目拆卸、围蔽工程

规 模： 本工程地块面积 161378.0722 平方米，地块红线周长 3448.69 米；

阶 段： 施工图；

投 资：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

设计内容： 结合本项目现有地块红线并根据实际用途进行场地围蔽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测绘服务宗地分布图	1	
3	地块红线图	1	
4	其他关于本工程的相关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6	发包人提供齐资料后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概算书	4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上限价（含税）为¥33.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

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最终费用按实际工程服务费（以概算评审单位审核的设计服务费为准）并结合我方投送的报价文件中的下浮率（3%）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限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8.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方式。

设计人对本合同尾部签署页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其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迟延或不能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在开票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其原先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8.3 每次款项支付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值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给发包人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发包人凭设计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若设计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如因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因此延误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发包人需经财政部门审批支付，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申请财政审批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已按期履约支付。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发包人不构成违

约。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故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本合同项下相关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可约定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补充协议未订立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国家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据实结算后，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当提前交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发包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延期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逾期 10 日仍未交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

包人寻找替代服务产生的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年。

9.2.3 负责对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寻找替代服务产生的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不可预见的且非设计人一方所致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的，设计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协商沟通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已完成的工程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9.2.7 在法律和设计规范允许范围内，在满足政府规范和方案审查要求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设计方案确定前，设计人应无偿修改方案。在设计方案确定后，发包人如提出较大修改的，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修改部分内容追加修改补偿金的事项进行约定，但另行约定的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设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根据项目施工需求及发包人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现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10.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一切非公开信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工程外的项目。设计人根据阶段性工作需要，如专家评审、概算评审、施工图图审或其他关于本工程审核工作所需并产生发送文件（不含本合同第五条及发包人所提供关于本工程的其他机密资料）的行为，不属于泄密行为。

10.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资料信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成果文件）及其他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复印或向第三人转让（不包括发包人内部上下级汇报工作、招标、备案留底等）、泄露或用于本合同工程外的项目。若因其他项目需要时，发包人应咨询设计人，得到设计人同意答复后方可借阅、复印或转发等。如发包人未经设计人同意并有以上行为的，按 10.3 条款执行。

10.3 如其中一方发生以上情况，对方可按本工程合同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对方有权继续追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0.4 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中的设计费总额。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设计费中）。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设计费中）。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结算、清算、保密、违约责任、仲裁、起诉条款的效力）。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合同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 11 月 26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9A

邮政编码: 510655

电 话: 020-38031660

传 真: 020-38031663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 800099958708012

2025年 11 月 26 日